

博政办字〔2022〕24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区“十四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、儿童优先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2022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托育服务关爱项目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建设1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，力争完成3家托育机构备案，选树2处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
二、实施教育品质提升工程。新建实验幼儿园人民路园，规模 12 个班，新增 360 个学位。改扩建西冶街幼儿园、白塔镇中心幼儿园、蓝天幼儿园、万杰朝阳学校幼教部等，对其中设施设备、玩教具配备等改造提升，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、完善设施设备，提升办园质量。全面实现教室视力环境达标，改造我区中小学教室（实验室、功能教室等）LED 护眼灯 738 间。课桌椅达标，实现中小学课桌椅教室 838 间更换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三、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实施全区城镇和农村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，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，2022 年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 85%。同时，继续加大对农村“两癌”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妇联）

四、实施青少年儿童关爱救助项目。健全孤困儿童精准保障体系，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，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0%。针对贫困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6 至 14 岁儿童，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为主，依托原有住房打造独立空间，进行规划、设计、装修，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，建成“希望小屋”15 处。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，对适应症脑瘫儿童实施康复手术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团区委、区残联）

五、实施巾帼创业服务行动。组织第六届淄博市创业大赛博

山区选拔赛评选活动，组织妇女参加“电商直播运营”“创业企业财务管理”“企业营销管理与创新”“中小企业科技创新”“创业规律和方向”“乡村振兴专场”“开启创业之门”等创业云讲堂活动。选优一批巾帼好品，开展直播带货活动不少于 10 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妇联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六、实施“美学教育”提升行动。举办美学教育培训活动，按年度计划实施“百名骨干人才进高校”，寻找一批身边的美学代言人，开展 100 场美学微讲堂，用身边人说身边美学故事，用身边事激励身边人“人人向美”。开展寻找博山乡村美学打卡地活动，展示乡村美学赋能发展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）

七、构建未成年人程序辅助人制度。在未成年人的利益与其监护人利益发生冲突，不宜由父母担任该未成年人的诉讼代理人时，为弥补未成年人诉讼能力的不足，由国家公权力介入，为未成年人指定程序辅助人参加诉讼，辅助未成年人维护其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区妇联）

八、实施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。积极推进校园“三防”建设，筑牢校园防护措施，实现一键报警升级改造；校园保安实现专业化、持证率达到 100%；视频监控与属地公安全部联网；校园门前隔离栏、隔离墩、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%。每个学期组织各派出所社区（驻村）民警进学校开展法律法规宣传、禁毒知识宣讲、防诈骗宣讲 2 次，提高广大

师生守法意识和个人防范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）

九、打造青少年儿童乐学乐动空间。积极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。建设 10 家文化驿站、2 家“城区书房+”新型阅读空间，为少年儿童打造“小而美”的独立阅读空间 3 处，围绕二十四节气、国学公益课堂等主题内容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10 场次。建设 10 片多功能运动场，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提升和良好锻炼习惯的养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十、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。开展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，寻找 100 户“最美家庭”。常态化推进“美在家庭”建设，推动已建成标兵户的提档升级，在此基础上争取建设比例达到 40%。推进“美家超市”常态化运行。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“百场巡讲”，继续开展离婚前婚姻家庭辅导工作，提供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提升婚姻家庭辅导科学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）

附件：2022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托育服务关爱项目	区卫生健康局		
2	实施教育品质提升工程	区教育和体育局		
3	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	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妇联		
4	实施青少年儿童关爱救助项目	区民政局、团区委、区残联		
5	实施巾帼创业服务行动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妇联、区商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局		
6	实施“美学教育”提升行动	区妇联		
7	构建未成年人程序辅助人制度	区法院、区妇联		
8	实施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	区公安分局		
9	打造青少年儿童乐学乐动空间	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		
10	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	区妇联		

